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 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住所地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準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相关指标

基準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20,695.34

基準日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分紅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422,144.82

本次分紅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份額)

0.0480

有关年度分紅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紅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紅

注:1、根据《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期末可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紅方案:每10份基金份額派发红利0.0480元。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由2014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红利再投资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并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月22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紅收取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扣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紅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紅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紅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1月17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 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